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22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由董事长杨富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23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存在差错,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详情参见同日公告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经事后审查,本公司2010年年报及其摘要中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如下:

1、在年报全文"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股东情况介绍"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和年报摘要"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胡和建先生的相关情况;将年报全文"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股东情况介绍"之"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和年报摘要"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补充披露到了实际控制人层级。

2、在年报全文的"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之"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除以上补充事项外,公司为方便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2010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对此失误,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补充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24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说明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差错更正

201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2010年,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车桥")账面反映向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车桥")采购货物4,336,782.28元即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向荆州车桥销售5,494,962.60元即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

后期经查验,本期账面2010年8月18日(2010年8月收字62#),荆州车桥支付湖北车桥银行承兑汇票4,000,000.00元,2010年8月19日(2010年8月银71#),湖北车桥支付荆州车桥银行承兑汇票3,990,000.00元,2010年8月银72#按用友ERP的制单规则,财务入账进行了应收应付对冲,据此增加荆州车桥应付账款贷方和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3,990,000.00元。剔除对冲业务3,990,000.00元的影响后,2010年湖北车桥向荆州车桥实际采购货物为346,782.28元、向荆州车桥销售1,504,962.60元。

(二)投资收益会计差错更正

201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本期发生额为-1,190,945.67元,财务附注33"投资收益披露明细项目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190,945.67元。投资收益发生额系2010年度湖北博盈公司转让湖北车桥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后期经查验,财政部财会便[2009]14号文规定:"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湖北博盈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北车桥少数股权后并未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应将股权转让损失1,190,945.67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少数股东权益会计差错更正

201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52,107,303.37元,附注2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系湖北车桥有限公司52,107,303.37元。

后期经查验,2010年6月30日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对湖北车桥增资,增资成本为51,500,000.00,其中增加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溢价26,500,000.00元,另外湖北博盈又向荆州车桥转让部分股份,转让数额为718万股。增资及转让股权后,少数股东持有湖北车桥股权比例36.72%元。则期末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金额=增资基准日湖北车桥公司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后至2010年末湖北车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持股比例=179,714,523.42*36.72%+3,798,427.70元*36.72%=67,385,955.65元。

另外,对应更正金额67,385,955.65元与原年度财务报告确认金额52,107,303.37元之间差异15,278,652.28元,原年度财务报告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应更正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本期发生额。

二、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调整期间	项目	股东权益项目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末	更正前	18,622,566.83	-78,211,200.58	52,107,303.37
	更正后	2,152,968.88	-77,020,254.91	67,385,955.65
	影响数	-16,469,597.95	1,190,945.67	15,278,652.28
调整期间	项目	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度	更正前	-1,190,945.67	4,764,354.59	3,056,211.31
	更正后	-	5,955,300.26	4,247,156.98
	影响数	1,190,945.67	1,190,945.67	1,190,945.67

上述更正事项导致2010年度调减资本公积16,469,597.95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190,945.67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5,278,652.28元,调增投资收益1,190,945.67元,调增净利润1,190,945.67元,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945.67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变,仍为3,220,811.59元。

此项更正还相应影响了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项目变动原因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收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出具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1)075号)》。

上述更正发生会计期间为2010年度,对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说明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调整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通过调整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机构沟通,提高核算的准确性,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监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本次对2010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意见》,认为:对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

4、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说明及意见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认为: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2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由监事长程昌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对2010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博盈 公告编号:2011-026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2010年4月27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本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4,764,354.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6,211.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20,811.59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依据本公司会计差错更正重新出具的本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5,955,300.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7,156.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3,220,811.59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申请已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4日停牌一天,于2011年8月5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博盈"变更为"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表 会计差错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调整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审议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更正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详细情况说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1)075号)》。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差错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差错调整处理。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远明、朱丽梅、胡道琴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28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号),核准唐山陶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3月30日,重组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的100%股权以及盾石电气51%股权过户至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更名的议案,2011年7月,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唐陶不变,证券代码000856不变。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开展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自即日起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原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315-3291354,现变更为0315-3083370;联系人:郭宋君,传真:0315-324135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3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变更手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本公司原经营范围:

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墙地砖、工业理化陶瓷、特种陶瓷、耐火材料、建筑陶瓷及花纸、色釉料、包装物等陶瓷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压砖机、模具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生产);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6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为:

资本运营,运营管理;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2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1日起已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商讨重大重组事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不迟于2011年8月26日披露该重大重组事项的结果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拟竞买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和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竞买雅安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和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见2011年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4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拟竞买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和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1-043)。

2011年8月2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书》,确认子公司新筑混凝土公司具备"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的受让资格。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产权及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招商证券为诺安多策略股票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旗下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多策略股票,基金代码:320016)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多策略股票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多策略股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前往招商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newon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轿车	12491	4992	150.22	95254	67597	40.91
	MPV	3721	4714	-21.06	37017	37823	-2.13
	SRV	792	797	-0.63	8462	10966	-22.83
	轻卡	11287	13705	-17.64	112482	119463	-5.84
	重卡	1497	2164	-30.82	17310	14226	21.68
	底盘	2239	2095	6.87	13857	13706	1.10
	合计	32027	28467	12.51	284382	263781	7.81
	发动机	21574	11365	89.83	146894	79902	83.84
销量	轿车	12063	5284	128.29	92870	67674	37.23
	MPV	3006	4880	-38.40	36571	37845	-3.37
	SRV	975	1067	-8.62	8431	10917	-22.77
	轻卡	13428	14692	-8.60	130038	128222	1.42
	重卡	2232	2216	0.72	19590	15161	29.21
	底盘	2339	2100	11.38	14644	13890	5.43
	合计	34043	30139	12.95	302144	273709	10.39
	其中出口	10168	2118	380.08	45686	12124	276.82
	发动机(自配)	19775	10444	89.34	145332	81637	78.02
备注	MPV的产销量均包含祥和。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7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倪娜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娜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4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以申请银行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8月1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45,4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1%,本次将其中的7,34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527,200,000股的1.39%。

截止本公告日,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8,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7,200,000股的3.47%。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39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杜坤勇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金良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宁波玛克特外方股东25%出资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玛克特),注册资本640万欧元,宁波华翔占出资比例的75%,外方股东--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占出资比例的25%。

玛克特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开发中高档轿车天然胡桃木饰件的零部件厂商,其产品也是宁波华翔重点扶持的产品,由于当初合资时相关协议规定,玛克特的产品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因此近年来其市场拓展受到了很大的制约,特别是核心客户的海外市场。经与外方股东多次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收购外方股东所拥有的玛克特25%的出资额,本次交易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玛克特净资产12,240.9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为参考,交易标的对应净资产为3,080.25万元人民币,考虑到玛克特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385万欧元。

为了保持玛克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及交易的可操作性,,本次会议同意上述交易受让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

经多年的努力,玛克特已经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玛克特的生产和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详见公司2011-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增加对德国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受让宁波玛克特外方股东25%出资额,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的投资额,由500万欧元增加至900万欧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分别收购宁波米勒外方股东25%出资额的议案》

由于合资企业未达到预期效益,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米勒)25%出资额的外方股东--德国DZZ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国DZZ)计划退出在合资企业的投资。鉴于宁波米勒主营的模具业务在宁波华翔整个内饰件生产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会议同意收购德国DZZ在宁波米勒25%的出资额,授权公司执管会在收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宁波米勒的对应净资产的前提下,与外方就上述事项进行商谈。

截止2011年6月30日,宁波米勒净资产为3,449.2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交易标的对应净资产为862.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玛克特外方股东25%出资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玛克特),注册资本640万欧元,宁波华翔占出资比例的75%,外方股东--德国玛克特有限及两合公司占出资比例的25%。

玛克特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开发中高档轿车天然胡桃木饰件的零部件厂商,其产品也是宁波华翔重点扶持的产品,由于当初合资时相关协议规定,玛克特的产品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因此近年来其市场拓展受到了很大的制约,特别是核心客户的海外市场。为了企业更好地发展,本公司将收购外方股东所拥有的玛克特25%的出资额,本次交易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玛克特净资产12,240.9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为参考,交易标的对应净资产为3,080.25万元人民币,考虑到玛克特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385万欧元。

2、2011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玛克特外方股东25%出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主体介绍

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该公司2011年6月,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境外函[2011]384号文批准设立,投资额为500万欧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部件的制造、销售和投资等。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设立地点:浙江省象山西周象西工业区;

3、注册资本:640万元欧元;

4、法人代表:周晓峰;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6、公司简介: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主要从事汽车复合内饰件(胡桃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然胡桃木饰件、IMD胡桃木饰件等,主要配套车型为"帕萨特"、"奥迪"、"沃尔沃"等。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开发中高档轿车天然胡桃木饰件的零部件厂商,市场进入时间较早、获取主机厂定单的机会较多、毛利水平较高。

7、财务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2,860.94万元、净资产10,432.57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39.85万元,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交易后实现营业收入31,026.71万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2,434.44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为玛克特获得核心客户的国内外订单排除了障碍。经多年的努力,玛克特已经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外方股东退出后,其生产和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天然胡桃木饰件业务的投入,努力使之成为宁波华翔内饰件领域内的核心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出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8月2日进行了公告,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萤石原材料开发,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源,公司与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昌公司),进行了以股权收购为目标的实地调查和受让意向协商。2011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景昌公司概况

景昌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2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宝国吐乡境内的大甸子乡,东与辽宁省北票市接壤,西距敖汉旗政府所在地新惠镇82公里,有柏油路相通,矿区距最近铁路52公里,交通方便。

景昌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150430000001495,经营范围为萤石开采、萤石加工、矿产建材销售,已经取得萤石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关于萤石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景昌公司股东三人,分别为冯景昌占98%出资,邵勋、刘丽平各占1%出资。景昌公司拥有萤石矿一个-大甸子萤石矿,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已自营业之日起取得赤峰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1504002010126220103036,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9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证每三年续展一次。该公司同期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蒙)FM安许证字(2009)002547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8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证也为每三年续展一次。景昌公司最近三年无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地质资料和现场勘查,景昌公司所属大甸子萤石矿现有四个矿区,所有矿区均有矿石揭露,矿区面积0.9798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1.5万吨,萤石原矿品味在45%以上,可采储量在110万吨以上。

三、景昌公司资产评估及账面价值情况

根据赤峰信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赤信联评字(201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景昌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采矿权等所有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其净资产为66,867,335.00元。景昌公司2011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61,094,114.50元。

四.股权转让计划

景昌公司三名股东拟向本公司、自然人王静转让出资,以该公司作价6000万元,其控股股东冯景昌向本公司转让40%出资、向自然人王静转让38%出资,另两名股东邵勋、刘丽分别向自然人王静转让1%出资。本公司同意以2400万元收购冯景昌持有的景昌公司40%股权出资。转让完成后,冯景昌占20%出资,本公司占40%出资,王静占40%出资。景昌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